

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規範法務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法務部爰擬具「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